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BJJG1395
年报披露时间	2019 年 4 月 20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4 号文核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松建化”）于 2012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700,000 股股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持续督导期届满后保荐机构继续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国金证券作为青松建化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代表人	刘昊拓、余庆生、马晓彬、唐颖
联系人	刘昊拓
联系电话	021-68226802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2 年 11 月，由于原保荐代表人余庆生工作变动，保荐代表人更换为马晓彬；2016 年 2 月，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马晓彬工作变动，保荐代表人更换为唐颖。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425.SH
注册资本	1,378,790,086 元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林园
法定代表人	郑术建
实际控制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姜军凯
联系电话	0997-2811282
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顺利完成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及上市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在尽职推荐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1、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同时出具推荐文件；

2、提交推荐文件，并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

3、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进行专业沟通，保荐代表人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接受委员质询等；

4、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保荐机构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重点和计划，本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1、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2、督导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3、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4、督导公司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监督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5、持续关注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往来；

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7、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现场检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8、督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2016年5月中旬，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文件明确提出严禁新增产能，2020年底前，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项目，严防借开展协同处理之名建设新增水泥熟料项目。新疆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转发新疆水泥行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159号），强调严禁新增产能。公司对新疆水泥市场做了产能和供需状况的充分分析，在综合考虑政府政策及市场等因素后，决定终止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日产7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及协同处理2×300吨/日生活垃圾项目建设项目。

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日产7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及协同处理2×300吨/日生活垃圾项目建设，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资金21,213.60万元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46.76万元共计21,560.36万元（以转出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议案并经过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见2017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7年公司使用了21,271.21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年公司使用了292.41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

青松建化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2月26日，公司未及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公告义务，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关注到公司未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公告义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督促公司尽快将未及时归还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对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予以了积极配合，并于2017年3月31日将未及时归还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青松建化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青松建化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间，青松建化支持配合国金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青松建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保荐机构保持联系，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2、青松建化能够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其审阅。在整个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4、青松建化积极采纳保荐机构提出的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改善意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青松建化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比较完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青松建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的情形。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但直至2017年3月31日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无。

十一、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仅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昊拓


唐颖

法定代表人： 
冉云

